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施藝嫻

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雖以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當事人能力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是依據首開規定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電信建南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王宇彤